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秋金
訴訟代理人　郭季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杰
　　張小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捌仟肆佰貳拾參元，並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貳萬捌仟肆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於起訴後，訴之聲明第1 項擴張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8423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9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自91年6 月24日起，受僱於被告擔任駕駛員，至109 年6 月29日退休。其於受僱期間內之93年1 月17日至同年3 月23日；95年3 月18日至同年8 月13日；98年1 月1 日至98年12月31日，雖留職停薪，但未離職，年資為16年5 月7 日。原告於退休前6 個月每月平均工資為5 萬1006元，被告按舊制年資3 年6 月19日，新制年資12年10月18日各自計算後，給予原告40萬8048元退休金及提撥6 %退休金44萬4715元，合計共85萬2763元。惟原告未離職或選擇適用勞退新制，其年資應全部適用勞退舊制計算退休金。為此，爰依

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扣除前述被告已給付之85萬2763元，請求被告應再給付72萬8423元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留職停薪期間，在被告公司實際已無從事任何工作，且原告於95年間，因行車肇事自請留職停薪，非屬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所列舉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之情形，被告公司將原告之勞工保險予以退保，並不違法。原告從未向被告公司告知或表示適用勞退舊制之意願，於勞退新制施行後再復職，應逕行適用勞退新制，無適用勞退舊制之餘地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於假執行。

四、不爭執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於91年6月24日進入被告公司擔任駕駛員，於109年6月29日退休。

（二）原告任職於被告之年資為16年5月7日。

（三）被告所給付之退休金，係依原告舊制年資3年6月19日，新制年資12年10月18日分別計算。

（四）原告退休前之6個月每月平均工資為5萬1006元，且被告於109年7月27日給予原告40萬8048元退休金及提撥6％之退休金44萬4715元，合計共85萬2763元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，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。但於離職後再受僱時，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」。準此，勞工如於勞退新制施行前已受僱並適用勞動基準法，於勞退新制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，得於94年6月30日前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或改選適用勞退新制，屆期未選擇者，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。惟勞工如離職後再受僱，或係94年7月1日後始受僱，應適用勞退新制，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10月27日保退一字第10910216520號函

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73頁至第74頁）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其自91年起，持續受僱於被告，從未選擇適用勞退新制，任職期間內僅有留職停薪，亦未離職，其年資應全部適用勞退舊制計算退休金，被告則否認原告除舊制年資3年6月19日外，其餘年資仍有勞退舊制之適用，辯稱原告於留職停薪期間之勞工保險退保後再復職，僅能適用勞退新制，不能繼續適用勞退舊制。故本件爭點應為：原告留職停薪及退保後加保，是否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8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「離職」？

（三）留職停薪或退保後加保，均不等於離職，原告仍服務於被告公司，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：

1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「離職」，係指僱傭契約當事人終止兩造間僱傭關係之意，包含雇主行使法定終止權所為之解僱或資遣，及受僱者任意終止或行使約定、法定終止權及退休等。所謂「留職停薪」，乃勞雇雙方合意保留契約關係，保留期間內勞工得不提供勞務，而雇主亦免除支付薪給之義務；留職停薪並不造成勞動契約終止之效力，否則直接由勞工辦理離職即可，自無由雇主另為勞工保留職務之必要。

2、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第3款規定：被保險人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，普通傷病未超過1年，職業災害未超過2年，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。被告雖依此規定，認為原告不符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之情形，而予以退保，再加保時即應適用勞退新制云云。惟勞工保險條例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乃不同法規，前者規範勞工保險之分類、給付種類及相關程序；後者乃規範勞工退休金之管理、提繳、請領、新舊制度銜接及相關程序；如何適用勞工退休金之新舊制度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，不受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所影響。換言之，不論是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第3款規定而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，均不影響勞工選擇適用勞退舊制或勞退新制之權利。

3、原告自91年起，除前述留職停薪外之期間，均任職於被告公司，為兩造不爭執。依上說明，留職停薪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8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「離職」不同，亦不受勞工保險得否繼續加保或退保後加保等情影響，並無離職後逕行適用勞退新制之情形，原告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即94年6月30日前，既已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且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被告公司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自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。又被告亦不爭執原告並未選擇勞退新制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應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日起，繼續適用勞退舊制。

（四）依原告之年資16年5月7日，於全部適用勞退舊制計算退休金時，扣除前述被告已給付之85萬2763元，尚可向被告請求給付72萬8423元之退休金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堪以認定。

（五）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9月24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故本件遲延利息起算日，應自109年9月25日起算。

（六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怡文